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0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485,350.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42	0261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6,480,470.58 份	97,004,879.5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7.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刘静	方圆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95559

人	电子邮箱	liujing@msjyfund.com.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59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803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933.68	-155,650.40
本期利润	-988,334.85	-403,094.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1%	-0.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9%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9,032.40	-297,883.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9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5,651,438.18	96,706,996.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1	0.996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19%	-0.31%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22%	0.88%	0.28%	0.0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9%	0.26%	-0.75%	0.33%	0.56%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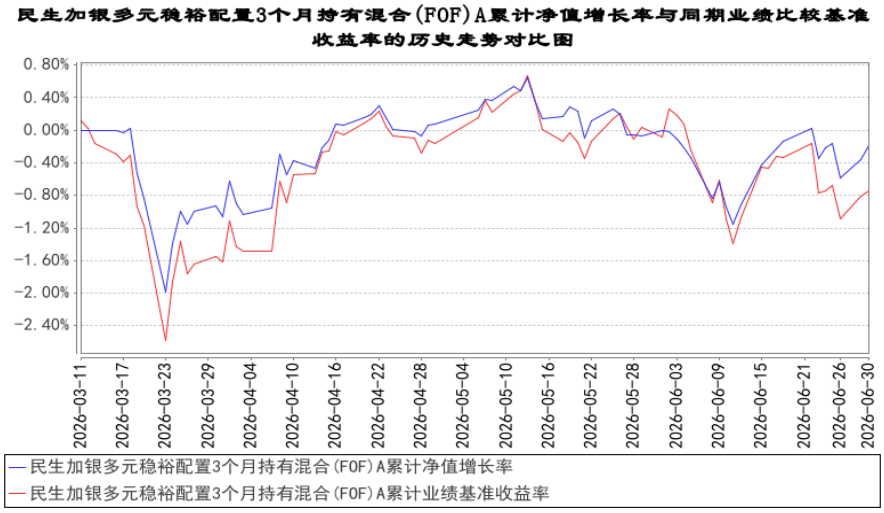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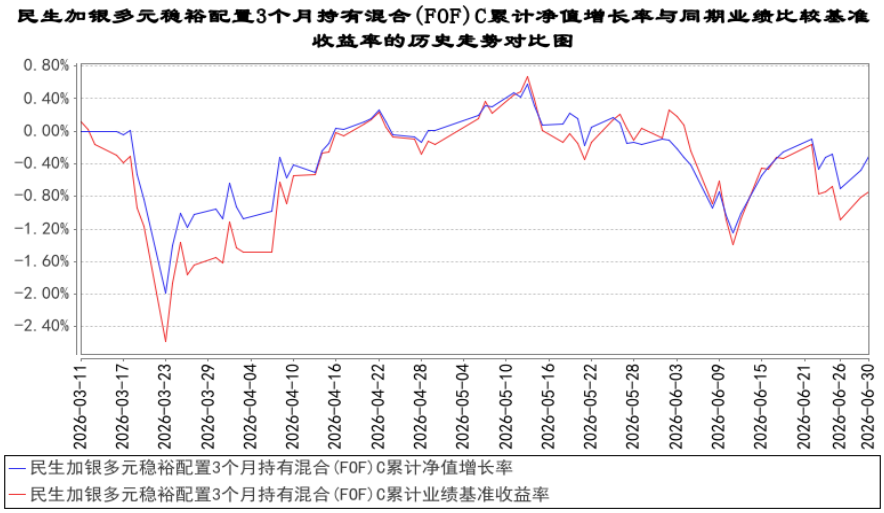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22%	0.88%	0.28%	-0.10%	-0.06%
自基金合同	-0.31%	0.26%	-0.75%	0.33%	0.44%	-0.07%

生效起至今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7.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30%、6.6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07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资产配置部总监	2026 年 3 月 11 日	-	19 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定量分析师；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定量分析师；自 201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权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新嘉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25 年 2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任资产配置部总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代宏坤	本基金基金经理、专业总监	2026 年 3 月 11 日	-	17 年	四川大学管理学博士。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四川大学任教师；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复旦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任博士后研究员；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任首席分析师；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苍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FOF 投资总监。2022 年 12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FOF 总监，现任专业总监、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顾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多元稳裕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4.7%，增速处于全年 4.5%-5%的目标区间内。物价整体处于温和合理区间，外汇储备稳定，人民币汇率较年初有所升值。以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为代表的新动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经济整体呈现“生产强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新经济热于旧经济”的非对称复苏态势。在此背景下，2026 年上半年国内股市有所上行但结构分化严重，成长股整体表现好于价值股；债市上涨，黄金冲高后持续大幅回落，录得负收益。

在资产配置层面，组合重点配置了国内偏股基金、信用债策略债基、转债策略一级债基、长久期利率债基金，同时也配置了黄金、投资美股和海外债券的基金，其中国内偏股基金涵盖了红利策略、小盘增强策略和科技成长策略等，充分体现了组合在资产和策略方面的多元化，相对超配国内偏股基金、债券基金、低配黄金。在产品成立后，保持了策略的稳定性，换手率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5%；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将延续“浅 V”回升走势，全年实际 GDP 增速有望达 4.6%-4.7%。出口仍为核心支撑，新能源、AI 相关产品高景气延续，内需修复节奏偏缓，CPI 温和运行。政策将聚焦结构性发力，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整体经济向新向优的态势将进一步巩固。我们对下半年股市的表现较为乐观，预计分化的行情有所收敛，成长股在风险快速释放后重拾升势的可能性更大，价值股的表现有望强于上半年。债市更可能保持窄幅震荡，预计黄金会对上半年的跌幅有所收复，但幅度有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

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研究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4,747,705.5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00,314,571.2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500,314,571.2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108,162.24
应收申购款		85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7,214.47
资产总计		555,178,509.8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504,822.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422.63
应付托管费		46,84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861.1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9,743.2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14,378.56
负债合计		12,820,075.2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43,485,350.13
未分配利润	6.4.7.12	-1,126,915.56
净资产合计		542,358,434.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5,178,509.80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3,485,350.13 份，其中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1 元，份额总额为 446,480,470.58 份；其中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9 元，份额总额为 97,004,879.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9,567.80
1.利息收入		112,549.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12,549.0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6,746.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863,773.5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1,440,520.10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186,845.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247,982.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41,861.7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10,740.8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6.4.10.2.2	177,369.15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4,242.32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7．税金及附加		1,043.93
8．其他费用	6.4.7.25	18,46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429.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1,429.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1,429.53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89,353,417.38	-	-	589,353,41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68,067.25	-	-1,126,915.56	-46,994,98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91,429.53	-1,391,429.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45,868,067.25	-	264,513.97	-45,603,553.28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486.50	-	171.28	234,657.78
2.基金赎回款	-46,102,553.75	-	264,342.69	-45,838,211.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3,485,350.13	-	-1,126,915.56	542,358,434.57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丁辉	蔡海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第 2485 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共人民币 589,353,417.38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6,985,555.98
等于：本金	36,976,169.78
加：应计利息	9,386.20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7,762,149.60
等于：本金	17,761,912.55
加：应计利息	237.05
合计	54,747,705.5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01,501,416.71	-	500,314,571.26	-1,186,845.45
其他		-	-	-	-
合计		501,501,416.71	-	500,314,571.26	-1,186,845.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214.47
待摊费用	-
合计	7,214.47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4,378.56
合计	14,378.5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7,144,959.88	477,144,959.88
本期申购	120,401.24	120,401.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784,890.54	-30,784,890.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46,480,470.58	446,480,470.58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2,208,457.50	112,208,457.50
本期申购	114,085.26	114,085.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17,663.21	-15,317,663.2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7,004,879.55	97,004,879.5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8,933.68	-939,401.17	-988,334.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439.81	118,862.64	159,302.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20	-52.26	-116.46
基金赎回款	40,504.01	118,914.90	159,418.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93.87	-820,538.53	-829,032.40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5,650.40	-247,444.28	-403,094.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105.73	69,105.79	105,211.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1.21	368.95	287.74
基金赎回款	36,186.94	68,736.84	104,923.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544.67	-178,338.49	-297,883.1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412.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136.3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12,549.0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26,525,130.1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27,315,979.8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8,699.36
减：交易费用	64,224.39
基金投资收益	-863,773.50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40,520.10
合计	1,440,520.10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6,845.4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186,845.4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86,845.45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9,191.19
销售服务费返还	18,790.81
合计	247,982.00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3,246.7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83,696.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76,376.74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378.5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686.9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8,465.4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0,740.8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3,411.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7,329.55

注：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369.15

注：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交通银行	-	98,387.29	98,387.29
中国民生银行	-	101.30	101.30
合计	-	98,488.59	98,488.5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再由民生加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于本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6,985,555.98	110,412.6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30,828,953.5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4.12%。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8,790.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60,888.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1,577.35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ETF 除外） ，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 、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有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

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存量余额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738,082.33	-	-	-	-	9,623.25	54,747,70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00,314,571.26	500,314,571.26
应收股利	-	-	-	-	-	108,162.24	108,162.24
应收申购款	-	-	-	-	-	856.25	856.25
其他资产	-	-	-	-	-	7,214.47	7,214.47
资产总计	54,738,082.33	-	-	-	-	500,440,427.47	555,178,509.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2,504,822.29	12,504,822.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09,422.63	209,422.63
应付托管费	-	-	-	-	-	46,847.33	46,84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4,861.13	34,861.13
应交税费	-	-	-	-	-	9,743.29	9,743.29
其他负债	-	-	-	-	-	14,378.56	14,378.56
负债总计	-	-	-	-	-	12,820,075.23	12,820,075.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738,082.33	-	-	-	-	487,620,352.24	542,358,434.5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00,314,571.26	9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00,314,571.26	92.2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4,868,087.64
	2.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4,868,087.6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500,314,571.26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00,314,571.2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00,314,571.26	90.1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747,705.58	9.86
8	其他各项资产	116,232.96	0.02
9	合计	555,178,509.8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201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7,876,614.18	63,774,241.16	11.76	是
2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契约型开	39,479,485.97	50,423,199.48	9.30	否

		A	放式				
3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4,389,662.03	50,208,906.56	9.26	否
4	511520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06,800.00	47,985,721.20	8.85	否
5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05,500.00	41,197,897.00	7.60	否
6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2,080,295.66	38,621,467.95	7.12	否
7	023491	民生加银恒悦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0,951,429.80	21,385,124.40	3.94	是
8	02551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D	契约型开放式	16,867,417.18	21,069,090.80	3.88	否
9	008367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QDII)人民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19,689,639.01	20,898,582.85	3.85	否
10	518850	华夏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155,900.00	18,228,134.50	3.36	否
11	004589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17,000,000.00	17,000,000.00	3.13	是
12	010660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543,805.78	14,665,671.86	2.70	是

13	016481	兴全恒信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0,993,586.81	12,139,118.56	2.24	否
14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795,974.17	11,813,354.55	2.18	否
15	010202	天弘中证科技 100 指数增强发起 A	契约型开放式	3,371,487.97	7,338,717.86	1.35	否
16	014201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3,886,765.56	6,674,742.50	1.23	否
17	017155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C	契约型开放式	4,451,038.58	6,664,985.17	1.23	是
18	017953	汇添富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3,502,452.13	6,535,225.43	1.20	否
19	015794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2,830,365.40	4,962,762.69	0.92	否
20	007737	诺德研发创新 100 指数	契约型开放式	1,935,923.39	4,329,111.88	0.80	否
21	007088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925,802.34	4,052,213.18	0.75	是
22	159518	标普油气 ETF 嘉实	交易型开放式(ETF)	3,862,200.00	4,008,963.60	0.74	否
23	159502	标普生物科技 ETF 嘉实	交易型开放式	2,430,500.00	3,973,867.50	0.73	否

			(ETF)				
24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313,511.46	3,719,201.02	0.69	否
25	019918	招商中证 2000 指数增强 A	契约型开放式	1,753,822.49	3,623,572.65	0.67	否
26	513310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523,000.00	3,497,301.00	0.64	否
27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1,261,988.89	3,461,383.13	0.64	否
28	019815	民生加银国证 20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1,664,078.10	3,178,555.58	0.59	是
29	513730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2,264,600.00	2,599,760.80	0.48	否
30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152,400.00	2,283,696.40	0.42	否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注：无。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8,162.2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56.25
6	其他应收款	7,214.47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232.9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1,626	274,588.24	-	-	446,480,470.58	100.00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	783	123,888.74	-	-	97,004,879.55	100.00

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2,409	225,606.21	-	-	543,485,350.13	100.0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9.96	0.0000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30,024.31	0.0310
	合计	30,034.27	0.00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0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0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3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77,144,959.88	112,208,45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401.24	114,085.26
减：基金合同生效	30,784,890.54	15,317,663.21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6,480,470.58	97,004,879.5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	3	-	-	38,321.02	100.00	-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本期选择金融街证券作为证券经纪商。

②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如下： i 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i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iii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vi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③基金的证券公司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	-	-	-	-	-	-	193,571,805.77	100.0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2 日
2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7 日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及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9 日
4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6 月 9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3）《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4）《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

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